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8,165 股，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378,1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39%。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 1、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前限售股份。
- 2、公司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10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1号文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5元，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0,000股。

网下发行的3,334,000股已于2011年2月9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2) 2011年4月29日，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3,340,000股。

（3）2013年9月4日，公司完成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草案修订稿）》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7,025,000股。

（4）2014年4月14日，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0股授予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37,325,000股。

（5）2014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并注销79名激励对象的86.55万份股票期权及11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9.55万股后，公司总股本从137,325,000股减至136,129,500股。

（6）2014年7月17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6,129,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6,129,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2,259,000股。

（7）2015年6月3日，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2,25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72,25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44,518,000股。

（8）2015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000万元，扣除现金支付的8,000万元交易对价，40,000万元对价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5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41,884,816股，其中分别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发行39,267,015股和2,617,801股；另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定价9.55元/股计算，向深创投、红土创新基金发行股份数量为9,424,083股。故本次共发行股份51,308,89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95,826,899股。

(9) 2015年11月6日，根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因考核原因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54名在2013年6月24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28.6万份和424.2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77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同意涉及的首批授予的1名在2013年7月12日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万股。同意涉及的预留授予的12名在2013年12月24日登记完成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26.4万份和36万股。合计255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95,826,899股，增加至598,376,899股。

(10) 2016年5月24日，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8,376,8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7,403,038股。

(11) 2016年11月29日，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6年11月18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申请的37名激励对象的341.7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0,820,638股。

(12) 2017年3月10日，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31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6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0,786,638股。

(13) 2017年4月28日，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对合计11名激励对象的共204.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2,834,638股。

(14)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53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32位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合计5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723.9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975,595,304股。

(15) 2019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9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6.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的59.20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695.53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968,639,966股。

(16)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7.132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962,868,638股。

(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已行权股份数量合计4,7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7,568,63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1,26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

## 二、有关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了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与配偶王可夫共同承诺，在对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对方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 三、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8,165 股，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378,1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王秋红	378,165	378,165	378,165	无股份质押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	-------	-------	-------

			减 (+,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51,638,218	15.67	-378,165	151,260,053	15.63
高管锁定股	151,260,053	15.63	0	151,260,053	15.6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78,165	0.04	-378,165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15,930,420	84.33	378,165	816,308,585	84.37
三、总股本	967,568,638	100	0	967,568,638	100.00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